

农业农村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

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
(P144531)

气候智慧型农业技术推广社会效果评价

任务大纲

合同编号：CSA-C-26

2020年4月

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P144531）

气候智慧型农业技术推广社会效果评价

任务大纲（TOR）

一、背景

中国以占世界 9%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在农业生产中普遍采用的过度依赖增加各种农业投入品的发展模式已难以应对中国所面临的人口增加、耕地和水资源不足、水土流失、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等多方面挑战，而且这种生产模式显然是不可持续的。因此，在保障粮食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前提下推广应用节能与固碳技术，提高土壤肥力和生产力、减缓土壤中温室气体的排放，已成为中国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为解决中国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的高投入、低利用率问题，更好地借鉴国际经验，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中国政府农业农村部（MARA，项目执行方）通过世界银行（WB，GEF 国际实施单位）向全球环境基金（GEF）申请了“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WB Pro No. 144531/GEF Pro No. 5121）（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

项目将针对中国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的生产系统，在中国有代表性的两个粮食主产区——安徽和河南建立示范区，开展作物生产减排增碳的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配套政策的创新与应用、公众知识的拓展与提升等活动，提高化肥、农药、灌溉水等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和农机作业效率，减少作物系统碳排放，增加农田土壤碳储量。通过技术示范与应用、政策创新以及新知识普及，建立气候智慧型作物生产体系，增强项目区作物生产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推动中国农业生产的节能减排，为世界作物生产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成功经验和典范。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个部分：（I）气候智慧型农业示范；（II）政策创新和知识管理；（III）项目管理。其中（I）部分（气候智慧型农业示范）分 5 个子部分：（a）减排技术示范应用；（b）固碳技术

示范应用；(c) 新技术与新模式筛选示范；(d) 技术培训与服务；(e) 监测与评价。

为此，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办公室希望聘请有资质的咨询顾问就“CSA-C-26：气候智慧型农业技术推广社会效果评价”任务提供咨询服务。本任务书说明了任务范围、计划安排等内容。

二、 任务目标

本任务的主要目标是分析总结气候智慧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项目活动影响，开展相关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社会效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对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及参与农户（专业合作社）在观念、政策、技术及收益等方面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并提出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未来发展气候智慧型农业建议和措施。

三、 任务范围

（一）项目背景及相关实施状况分析

重点对项目实施背景、活动安排及调整变更状况等进行描述与总结，评价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及合理性。

（二）项目影响状况分析

- 1、项目影响的区域范围及农户数量（户数、人数、是否涉及少数民族及移民）；
- 2、对农户生计影响（生产成本、收益变化、对农民收入整体影响）；
- 3、对新型农民成长的影响分析；
- 4、对农业生产理念与生产方式的影响分析；
- 5、对农业产业链及价值链的影响分析；
- 6、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影响分析；
- 7、农业转型发展推动及项目区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影响分析；
- 8、对农业适应减缓农业资源环境政策推动的影响分析。

（三）项目补贴标准及执行情况

重点包括项目实施激励机制与补贴状况，公众参与与公正性状况等。

（四）项目经验与建议

（五）配合项目完工报告等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 交付成果及进度计划

（一）交付成果（中、英文）

气候智慧型农业技术推广社会效果评价报告 1 份

以上所有报告均要求中英文各 1 份

（二）进度计划

2020 年 5 月：完成实施工作计划，制订详细可行的研究内容、人员及任务分工等。

2020 年 5-6 月：完成项目资料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调研等活动，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020 年 7-8 月：完成专家评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报告，提交项目办。

五、 资质要求

（一）咨询机构资质要求

从事农业经济、农业政策及技术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技术推广部门、公司及有关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成本任务所需的技术团队，有承担过国际项目评价的机构优先。

（二）专家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农业经济管理或社会经济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经历，有承担部委监测评价研究任务和国际项目社会评价任务的经验者优先，为本任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人·月，团队所有成员数不低于 4 人，总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人·月。

六、 合同及支付计划

中标的咨询顾问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1) 正式签订咨询合同，咨询顾问向雇主提交**任务实施计划**，

得到雇主确认后，雇主向咨询顾问支付总价的 20%；

(2) 咨询顾问提交社会效果评估任务活动完成报告，得到雇主确认后，雇主向咨询顾问支付总价的 40%；

(3) 咨询顾问提交报告终稿，得到雇主确认后，雇主向咨询顾问支付总价的 40%；

七、 对咨询顾问提供的支持

在咨询顾问执行本任务的过程中，项目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家、省、县项目办为本任务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